

宜蘭縣蘇澳鎮清潔隊 110 年度清潔隊隊員甄選要點

一、依據：

「工友管理要點」及「宜蘭縣蘇澳鎮清潔隊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 (一) 於本鎮清潔隊擔任有關工作，包括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廢車查報、大型傢俱清運、環境維護、管理、消毒及稽查等不得有異議。
- (二) 本所可依實際清潔隊工作之需求，統一指揮調度擔任相關工作。

三、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具有雙重國籍），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
- (二)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一般體格檢查表。

四、報名方式：

以掛號郵遞或專人親送，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達本所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郵寄地點：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清潔隊隊員」及白天聯絡電話。

六、應繳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張、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二) 最近半年內二寸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三)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一般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
- (四) 退伍證影本（女性免附）。
- (五) 持有職業大卡車駕駛執照及一般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業務主管以上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具結書一份。

◎參加甄選之報名者，本所就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擇優通知進行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七、面試時間地點：

110 年 5 月 5 日（週三）上午 8 時 30 分，面試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 樓第二會議室。

八、甄選項目：

- (一) 基本項目：學經歷、年齡、體適能等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 面試：應考人工作之能力、品德等綜合考評，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九、錄取及進用：

- (一)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1 名。
- (二) 錄取人員接到公文通知之報到日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三) 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

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 錄取人員需填列切結並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有迴避任用情形（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如具備三親等關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其他：

本項甄選有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本所公告欄，歡迎查閱或來所查詢，電話：(03) 9973421~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另行個別通知。